

1、保险产品基本信息

- 1) 本产品名称为“汇丰汇 e 保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

备案号：汇丰人寿发〔2022〕014 号。

条款编码：汇丰人寿〔2022〕疾病保险 006 号。

- 2) 保险期间：1 年。
- 3) 投保份数：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 4)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 5) **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您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25 日内交纳保险费的，新的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 24 时生效。**如果您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25 日内未交纳保险费的，则我们自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 24 时起不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6) 等待期：自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1)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

- (2) 若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保险合同，经我们同意，并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25 日内交纳保险费。

2、解除保险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承保公司

本保险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汇丰人寿”或“我们”）。

4、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要求

- 1) 投保人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 2)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但若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合同的，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可延至 99 周岁。
- 3) 被保险人不属于下列职业：
水上水下作业、矿产资源作业、井下作业、高空作业、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高压工程设施人员、缉毒及防爆警察、消防爆破、特种兵、潜水员、海洋船员、驯兽师、

特技演员、空中杂技人员、战地记者。

- 4)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可以向我们申请投保该产品；否则将视为不如实告知，我们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投保地域限制

该产品目前仅限常住地位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杭州市的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持有者投保。

6、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恶性肿瘤晚期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重大疾病中“恶性肿瘤-重度”，且确诊时已属于恶性肿瘤晚期，我们除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恶性肿瘤晚期额外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7. 责任免除

免除保险公司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恶性肿瘤晚期额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通知”、“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7.1 年龄性别错误”、“8.1 轻症疾病定义”、“8.2 重大疾病定义”以及“9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8、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具体内容以《[汇丰汇 e 保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